国家标准《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委于2015年立项，项目编号：20154148-T-424。起草单位为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等。

二、背景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随着党和政府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我国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农村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但农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效率低、管理水平不高、城乡区域差距大等问题仍然突出，改善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提高农村社会管理水平的需求仍然十分迫切。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中国农村城市二元发展进程中，农村环境不断恶化，已成为农村建设和发展的突出问题，人居环境建设缺乏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急需标准化的技术支撑。我国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起步较晚，特别是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近些年才开始逐渐为全社会所关注。特别在2014年农村综改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各试点地区都开展了包括环卫保洁在内的标准化工作实践。作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内容，借助标准化手段规范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行为，提升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从服务的运作方式、服务人员要求、服务范围、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考评及改进等方面进行规范工作，使农村生活环境治理中政策性、原则性的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指标，保障农村环境治理的持续开展和实施。环卫保洁服务标准的制定对于美化村容村貌、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意义重大。针对环卫保洁提出统一的服务要求，有利于从整体上规范农村环卫保洁行为，提高农村环卫保洁质量。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具体编制工作如下：

2015年11月，为了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接到国标委标准立项文件，由湖北省质监局牵头，在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第一起草单位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立即会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贵州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以及宜城、枣阳、保康三个农村综改试点单位对标准计划进行了研讨，集中研究和讨论了国家农村环卫保洁服务的有关现状和问题，初步确定了标准的研制思路和工作方向，形成了标准草案。

2016年-2017年标准起草组先后调研了江苏扬中、靖江，湖北宜城、枣阳、保康，重庆，四川成都等地，进一步摸清了农村环卫保洁服务的基本模式和工作要求，为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充实的材料。之后再根据调研情况组织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数次研讨和修订，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涵盖了农村环卫保洁服务提供方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资源管理、安全与应急、服务测评与持续改进等内容。标准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服务提供方要求

4.1　环卫保洁公司

4.2　个人承接者

5　服务流程

5.1　服务公示

5.2　合同签订

5.3　服务提供

5.4　服务结束或中止

6　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6.1　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6.2　垃圾清运

6.3　环卫设施管护

6.4　垃圾分类指导

7　资源管理

7.1　人员管理

7.2　设施设备和用品配备

8　安全与应急

9　服务测评与持续改进

9.1　满意度调查

9.2　投诉处理

9.3　监督与考评

9.4　服务改进

五、编制原则和依据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结合全国各地试点的建设经验，重点引用和参考相关法律、中央及国家各部委的政策文件、指南和发展规范、各地的政策及技术文件等，包括：

（1）十七大、十八大报告

（2）[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0033410)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5）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12]12号）

（6）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农联[2013]79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

（8）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9）国务院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10）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卫办农卫发〔2010〕48号）

##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我国现有标准体系中，在国家层面尚没有与农村环卫保洁服务对应的标准，但与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导则》积极进行了对接，尽量确保与该标准相协调、相衔接。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八、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在广大农村地区推广应用，改变农村环卫保洁现状，优化农村环境，加快美丽乡村的建设。